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19〕0029号

## 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监事黄杰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黄杰，时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

经查明，2017年4月27日，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洲际油气”或“公司”）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称，公司部分董监高承诺于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，增持公司股票金额5000-10000万元。2017年9月28日、30日，公司分别发布关于董监高延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，列示了承诺增持的人员名单及承诺增持金额，其中时任监事黄杰拟增持100万元。2018年12月4日，公司公告显示，截至2018年11月30日收盘后，监事黄杰未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，其实际增持26.6万元，承诺完成率26.60%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面向全市场公开作出的增持承诺，涉及全体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判断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和投资者决策造成较大影响，是市场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。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应当根据其资金实力、履行能力等，审慎披

露增持计划。其一旦作出并披露增持承诺，理应严格遵守、及时履行，以明确市场预期。但洲际油气时任监事黄杰未按照前期披露的增持计划履行增持承诺，增持承诺完成率仅为 26.60%，未达增持计划规定数量。其披露增持计划不审慎，可能对投资者构成误导，损害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。

时任监事黄杰（任期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今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执行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2.23 条、第 11.12.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监事黄杰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并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